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072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 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要求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eajxxw/index/xwssy)上发布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决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7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eajxxw/index/xwssy)上发布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1日,共有1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或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

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ST亚太,证券代码:000691)连续3个交易日(2025年8月11日、2025年8月12日、2025年8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全面自查,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对前期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相关区间数据进行了修正。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2025年3月19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未在增持期限届满前完成股份增持计划,股东大会同意广州万顺将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9月19日,其他增持条件不变。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3. 2025年5月28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知悉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兰州华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326,500股股份被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4. 202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告知函,知悉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将依法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900万股股

票进行司法处置,对其中320万股股票进行集合竞价处置,对剩余的580万股股票(拍卖过程中已调整为518万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被集合竞价方式处置的320万股股票已被法院执行完毕,被司法拍卖的518万股股票因无人出价而流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4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法院强制变卖、变现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司法标记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解除标记暨被司法强制执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5. 2025年7月10日,申请人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同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并要求债权人于2025年8月1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2025年7月1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eajxxw/index/xws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2025年8月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eajxxw/index/xwssy)上发布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公告》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说明》等附件材料;2025年8月5日,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eajxxw/index/xwssy)上发布了《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1日,共有1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eajxxw/index/xwssy)上发布相关公告。

为顺利推进公司的预重整工作,实现公司运营价值最大化,临时管理人决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意向投资人报名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7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eajxxw/index/xwssy)上发布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临时管理人通知,截至2025年8月11日,共有12家(以联合体形式报名算作1家)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报名材料并足额缴纳意向保证金。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重整投资人遴选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或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9)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等公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809,147.62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若公司2025年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终止上市

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兰州中院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或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截至目前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广州万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1,90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6%,(包括直接持有的3,350,000股股份及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持有的48,560,995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44,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9%,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86.51%,被司法冻结和标记股份39,560,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4%,占其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的76.21%。控股股东持有的表决权股份质押比例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8月28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详细披露。

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遴选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7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
本次担保金额:1,800万元。
实际已使用担保余额:14,100万元(含本次担保余额)。
是否在承诺期限内:是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注:本次担保进展情况数据截至2025年7月31日。

● 累计担保情况

对被担保单位的累计财务资助金额(万元):0
对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
例(%):0
对被担保单位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
比例(%):24.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控股股东公司银通棉业的生产经营需要,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牵头新疆库尔勒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多家参团支行(以下简称“库尔勒农商行”)签署《社团担保合同》,为控股股东公司银通棉业的授信业务提供60%即6,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疆华夏汇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汇通”)为银通棉业与库尔勒农商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40%即4,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控股股东新疆冠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农集团”)为公司提供的6,600万元担保提供961.40万元(按其持有银通棉业8.74%的股权)的反担保,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提供的6,600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月,银通棉业实际使用上述贷款3,000万元,公司按60%比例实际向其提供1,800万元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9月5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单笔或累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银通棉业、冠农棉业、顺泰棉业、银通棉业、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公司提供的6,600万元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公告及担保进展情况数据截至2025年8月13日。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公司目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

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上述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被担保方担保前后情况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如下表:(单位:万元)

序号</th
